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9號

抗 告 人 陳沛翎

相 對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亦為同法第77條之1第5項所明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為得抗告之裁定，但關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以所核定之標的價額而計算，所為命補繳（徵收）裁判費之裁定，乃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無得抗告之明文，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

二、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經原法院於113年10月2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0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1490萬7576元，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100萬6807元，抗告人聲明不

01 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344號裁定廢棄原命補
02 費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02萬5189元，本院前開裁定
03 未據當事人抗告而確定，則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

04 (二)原法院後於114年2月26日以114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裁定，引
05 用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63號裁定為據，以訴訟標的價額202
06 萬5189元核算裁判費，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
07 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097元，該補正裁定於114年3月4日送達
08 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可稽（審訴卷第21頁）。

09 (三)抗告人雖於114年3月10日具狀再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提起抗
10 告，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既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63號
11 裁定確定，而依法不得再為抗告；原法院114年度補更一字
12 第1號命補繳納裁判費之裁定係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
13 亦不許抗告，抗告人應於原法院114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裁定
14 所命期間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15 (四)抗告人收受原法院114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補費裁定後，迄未
16 補繳裁判費，有原法院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
17 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原法院審訴卷第31至37頁）。原
18 法院於114年3月20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92號裁定認抗告人
19 經命繳納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其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
20 訴，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未表明抗告理由，求予廢棄原裁
21 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三庭

25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26 法 官 蔣志宗

27 法 官 張維君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黃璽儒